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呈報其報告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在年內並無重大改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分別載於財務報表第24至87頁。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相乎情況經重新分類之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負債與少數股東權益載於年報第88頁。此概要並非審核財務報表之部份。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於年內概無變動。本公司之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a)。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年內均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之儲備。然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約154,699,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方式作出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回顧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銷售之總額佔全年銷售總額不足30%。本年度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採購之總額佔全年採購總額約83%（二零零四年：92%），其中向最大供應商採購之總額佔約30%（二零零四年：50%）。

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任何實際權益。

董事

本公司年內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兆東先生
張旋龍先生
魏新教授
夏楊軍先生
謝克海先生

非執行董事：

榮智鑫先生
李發中先生*
王林潔儀女士*
曹茜女士*
楊麟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續)

根據本公司細則，張兆東先生、張旋龍先生及魏新教授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合資格重選連任，惟僅張兆東先生願意膺選連任。由於張旋龍先生及魏新教授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彼等不會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會提名本公司總裁陳庚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曹茜女士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並認為彼等仍為獨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載於年報第13至第14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一年內本公司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則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董事之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釐定。

董事之合約權益

年內概無董事在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受 控制公司	總數	
張旋龍先生	36,890,100	—	36,890,100	3.35
張兆東先生	3,956,000	—	3,956,000	0.36
魏新教授	3,956,000	—	3,956,000	0.36
榮智鑫先生 (附註)	—	87,680,000	87,680,000	7.97

附註：榮智鑫先生透過其全資實益擁有之Ricwinco Investment Limited（「Ricwinco」）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董事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權益另行於財務報表附註26披露。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除上述者外，張旋龍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持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非實益個人股權，其目的僅為符合公司股東最低數目之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登記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或另行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及財務報表附註26購股權計劃內容所披露者外，年內任何時間各董事、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致可透過收購本公司之股份獲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此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上述權利。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下列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好倉：

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北京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1	透過受控制公司	603,609,000	54.85
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北京北大方正 集團公司)(「北大方正」)	2	透過受控制公司	603,609,000	54.85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方正控股」)		直接實益擁有	603,609,000	54.85
北京大學教育基金會		直接實益擁有	93,240,000	8.47
北京大學教育基金會		信託實益	2,330,000	0.21
Ricwinco	3	直接實益擁有	87,680,000	7.97
F2 Consultant Limited	4	以代理人身份擁有	60,671,600	5.51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5	透過受控制公司	60,500,000	5.50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5	透過受控制公司	60,500,000	5.50
Sunco Resources Limited	5	透過受控制公司	60,500,000	5.50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5	透過受控制公司	60,500,000	5.50
Hugh Profit Investments Ltd.	5	透過受控制公司	60,500,000	5.50
Well Drive Holdings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60,500,000	5.50

20

附註：

- 北京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因擁有北大方正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之603,609,000股股份中之權益。
- 北大方正因擁有方正控股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之603,609,000股股份中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股份權益 (續)

附註：(續)

3. 榮智鑫先生透過Ricwinco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4. F2 Consultant Limited以代理人身份代表Founder Data Corpor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FDC」)之董事，擁有本公司股份，而FDC董事以本身身份以代理人身份，作為一項因應FDC及其附屬公司僱員而設之酌情信託之信託人身份行事。
5.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Sunco Resources Limited、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及Hugh Profit Investments Ltd.各自直接或間接於Well Drive Holdings Limited中擁有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作於本公司60,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及已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權益之本公司董事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人士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21

年內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l)(a)、31(l)(b)、31(l)(d)及31(l)(g)。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財務報表附註31(l)(a)列載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i)乃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ii)按公平之商業條款訂立，或有關條款對本公司全體股東之利益而言乃屬公平合理；(iii)按租賃協議之條款進行；及(iv)不超逾聯交所就關連交易發出之豁免函件所列載之規定上限。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財務報表附註31(1)(b)所載持續關連交易，並且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為(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正常商業條款或就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為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iii)按照有關協議之條款進行；及(iv)於聯交所就該等關連交易而發出之豁免函件所指定之範圍之內。

董事會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悉，董事已確認，本公司於年內一直維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屆時將提呈決議案建議重新委任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張兆東

主席

香港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